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靖江市人民法院

工程名称：靖江法院院部大楼修漏清洗打胶工程项目

承 包 人：江苏金大建设有限公司

建 造 师：吴正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江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大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江法院院部大楼修漏清洗打胶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靖江市人民法院内

工程内容：拆除屋面原有刚性层、防水层后，屋面新做。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

2、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5、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通知中标单位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拒缴或长时间不缴(以甲方开据缴款通知单起一个月为限)，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中扣取部分补足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服务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退还。

7、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实施该项目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8、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9、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 200 元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085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28480 元），暂列金（大写）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12.16

合同订立地点：靖江市人民法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靖江市阳光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刘震 (代)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靖江市国贸商务中心 7-A

法定代表人：凌震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

账 号：32001766236059299999

邮 政 编 码：214500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

专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其它：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5</u> % ☐ 其它：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 </u>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5</u> % ☐ 其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5</u> % ☐ 其它：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5</u> % ☐ 其它：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5</u> % ☐ 其它：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u>5</u>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有章
障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其它: _____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其它: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其它: 按照省、市及招标人要求实施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扣除 5000 元/天
		☐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合同价的 10%
		☐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其它: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奖励____元/天 ☐ 其它: 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 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2) 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	
		(2) 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 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是	
		☐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		☒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其它: _____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 按泰建价〔2008〕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 其它: _____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其它: 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其它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其它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其它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按月计量 ☐ 其它：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同计量周期 ☒ 其它：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6个月
		☐ 1年
		☐ 2年
		☒ 其它期限：5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扣留 ☒ 不扣留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	☒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 其它期限：_____
15.4.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__小时内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金大建设有限公司

靖江市人民法院的靖江法院院部大楼修漏清洗打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T2024-0076）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1085000.00元）；
施工工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5年。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处分有关当事人。

本项目谈判文件（JSZC-321282-ZZJT-T2024-0076）、贵单位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进场交易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备注：成交（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